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中「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將本公司股本中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零碎股份將彙集處理，並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該等方式及條款以合併股份之形式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實行股份合併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鴻昇**」)、英聯創富有限公司(「**英聯創富**」)及廣大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簽訂之認購及股東協議(「**該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鴻昇及英聯創富有條件地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鴻昇訂立該協議；及
- (c) 授權董事在彼等全權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該協議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事宜及／或簽署一切文件，以使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生效。」

3.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最多231,000,000股新合併股份(「**配售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在彼等全權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股份配售協議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事宜及／或簽署一切文件，以使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生效。」

4.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6,200,000港元之36個月到期2.0厘票息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
- (c) 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行使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在彼等全權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事宜及／或簽署一切文件，以使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生效。」

5.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Top Rise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15,500,000港元之36個月到期2.0厘票息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

- (c) 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行使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在彼等全權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事宜及／或簽署一切文件，以使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溫勝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1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盧溫勝 (主席)

何錦鴻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

周安達源

王燕明

* 僅供識別